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016.7029 万元变更至 14,013.702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016.7029 万股变更至 14,013.7029 万股。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8:30-下午16: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王亚丽、莫凤艳

4、联系电话：0755-27850601

5、邮箱：IR@etmad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